

券代：600408

券：安团

号：临 2026—001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安团份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公告》（临 2025—002 号），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事件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5—032 号），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事件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5—047 号）。

2026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到北京出具《决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74 初 67 号】，主持调解，各当事人愿达成协议（具体可参见公司披露临 2025—047 号公告中《调解协议》主要内容），各当事人其他争议。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。

依据上述文书，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为山安团份公司供担保》，公司在债务余额 4 亿元及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、实债和担保利息、所其他应付合同范围内对协议中约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上述文书各当事人确认后，即具法律效力。事件发生后，妥善化解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各相关方。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将与债权人协商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告

山安团份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